

基于行为调整强制程度的体育产业治理机制

孙班军¹, 陈永斌²

(1.河北体育学院, 河北 石家庄 050041; 2.石家庄经济学院, 河北 石家庄 050031)

摘 要: 体育产业治理机制意在合理配置体育资源, 使有限的体育资源能最大化体育产业的商业价值。体育产业治理机制按对体育资源配置行为的强制性程度可分为刚性治理机制、柔性治理机制和中性治理机制, 3种治理机制从不同的角度发挥着合理配置体育资源的作用, 也有着各自不同的特点, 3种治理机制是一种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的关系, 共存于一个系统, 共同发挥着对体育产业正本清源、优化资源配置、提升体育产业商业价值的作用。

关键词: 体育社会学; 体育产业; 行为调整强制程度

中图分类号: G80-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7116(2008)10-0043-04

Sports industry governing mechanisms based on the degree of behavior regulation compulsion

SUN Ban-jun¹, CHEN Yong-bin²

(1. Hebei Institute of Physical Education, Shijiazhuang 050041, China;

2. Shijiazhuang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Shijiazhuang 050031, China)

Abstract: Sports industry governing mechanisms aim at rationally allocating sports resources, so that limited sports resources can maximize the commercial value of the sports industry. In terms of the degree of its compulsion on sports resource allocating behaviors, sports industry governing mechanism can be divided into rigid governing mechanism, flexible governing mechanism and neutral governing mechanism. These three governing mechanisms play their roles in rationally allocating sports resource from different perspectives, having different characteristics of their own. These three governing mechanisms are in a mutual supplementation and promotion relation, coexisting in the same system, and jointly playing their roles in radically reforming the sports industry, optimizing resource allocation, and promoting the commercial value of the sports industry.

Key words: sports sociology; sports industry; degree of regulation compulsion

体育产业被认为是21世纪最具潜力的朝阳产业, 我国体育产业对GDP的贡献呈逐年增长的势头, 且增速越来越明显。尽管如此, 由于体育产业在我国起步晚、起点低, 相对于发达国家的体育产业产值在国民经济中的贡献, 我国体育产业相对落后, 说明体育产业在我国有着极大的发展潜力。体育产业在我国属新兴产业, 在其蓬勃发展的过程中, 体育资源配置缺乏效率, 产能没能完全被释放, 商业价值不能最大化的现象屡见不鲜, 这些归根结底是缺乏一套完善的体育产业治理机制^[1]。

1 不同行为调整强制程度下的体育产业治理机制

我国体育产业治理机制从对行为调整的强制程度可划分为3种: 刚性治理机制、柔性治理机制和中性治理机制。

1.1 刚性治理机制

刚性治理机制, 强调以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强制性的纠偏行为来调整体育产业内部各个行为主体之间的关系, 使大家能在共同制定的游戏规则下进行商业活动, 提供一个公平的竞争舞台。刚性治理的主体

收稿日期: 2008-09-01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我国体育产业治理问题研究”(07BTY008)。

作者简介: 孙班军(1956-), 男, 教授, 博士, 研究方向: 体育管理、公司治理与集团管理。

可界定为 3 个层次：最高层次是政府，包括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他们制定规范体育产业内部行为的最基本法律法规，包括公司法、税法、劳动法，出台与体育产业相关的条例，这些法律法规允许或禁止体育产业内部各个企业的行为，引导企业的投资，并避免企业之间的恶性竞争、出现囚徒困境的局面，导致资源的极大浪费；中间层次是体育产业内的行业协会，有的实行注册制，有的实行会员制，但都要遵守协会制定的规章制度，否则予以惩罚，虽然大多数行业协会实行行业自律，但其性质仍带有强制性的约束^[2]；最低层次是体育产业中的赢利性的企业或组织，他们是产业内经济活动的微观主体，各个企业或组织都有自己的章程、规章制度或操作手册，对企业内部员工的行为规范进行强制性的约束和规范。

体育产业的刚性治理机制以人性是消极的 X 理论作为理论基础。体育产业的治理主体出台一系列规章制度，一套共同的行为规范，如果大家都能遵守，游戏正常进行，如果出现不能遵守的情况，规章制度开始发挥作用，对于违规的企业或个人按照事先制定好的处罚条例进行惩罚，给予违规者痛苦的感受，或者让其付出极高的违规成本，违规者感觉到违规成本大于违规收益，理性的违规者就会纠正自己的违规行为，回到共同接受的规章制度框架之内。刚性治理对违规者的处罚措施要及时、严厉、坚决，这样才能更为有效。

1.2 柔性治理机制

柔性治理机制，侧重于以文化、道德、伦理、声誉等来协调各个利益主体之间的关系，用一种非强制性的方式规范体育产业内部的利益主体间的行为，起到与强制性的刚性治理相同的作用^[3]。柔性治理以人性理论中的 Y 理论作为立论基础，认为人总是积极的，不主张胡萝卜加大棒的方式，而是以文明说教的方式来说服各个利益主体，给其较大的自由发挥的空间^[4]。

文化和伦理是整个社会文明的组成部分，调节着人与人之间的行为和关系^[5]，是法律法规的重要补充。在体育产业内部，它们照样起着调节各个企业之间的责、权、利关系，调节各个利益主体行为的作用。不遵守文化和伦理的组织和个人，很难与周遭的同行和谐相处，对于企业而言，其利益相关者，诸如供应商、顾客、债权人、债务人、新闻媒体、社会公众等遵守文化和伦理的群体必然抵制企业的这种行为。体育产业中职业道德和声誉同样制约着当事人的行为，当其不顾职业道德或声誉不佳时，受到公众、行业协会等的排斥，受到利益相关者的抗议和抵制。作为个人，其形象受损、人力资本贬值、未来的收益下降，这种

效应反过来迫使其不敢不顾及职业道德和声誉，从而矫正个人行为；作为企业或组织，声誉不佳会给资信评级机构不良影响，为日后的融资增添困难；在消费者心中，其产品形象受损，销路不畅；在供应商方面，收缩信用政策，迫使企业增加现金流支出；其他的同行不愿与其合作，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均不能发挥，企业难以取得竞争优势。为扭转这种局面，企业只有遵守职业道德和建立良好声誉。

1.3 中性治理机制

中性治理机制，运用市场、价格、供求、竞争的方式来调节各个利益主体之间的关系，调节体育资源的优化配置，没有刚性治理中强制性纠偏行为，也少了柔性治理中给予企业较多自由发挥的空间。中性治理主要靠市场来调节各个主体之间配置资源的行为，也可称为市场治理机制^[6]。市场调节主要依靠价格、供求和竞争等手段。对于高价格的体育资源，只有最有经营能力、能高效利用它的企业才最有意愿取得，而经营不善、不能有效利用的企业，由于高价格带来的高成本而不愿意获取，这样通过制定不同的价格，体育资源就被配置到不同的企业，尤其是稀缺资源最合理地配置到最有效率的企业中去。稀缺的体育资源就能通过供求机制进行合理配置，配置到出价最高、最有信心和能力运用它的企业或组织。竞争机制则是通过市场优胜劣汰的方式把体育产业中业绩优秀的企业保留下来，而业绩差的体育企业则被淘汰掉。体育资源的配置合理与否以及是否是最有效率的配置通过企业业绩体现出来，体育企业业绩的好坏一方面看是否抓住了市场机会，取得了独特的竞争优势，从而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获胜，但更重要的是看体育企业管理能力的强弱，本质上是一种生产要素的配置能力，当然离不开体育资源的配置。资源配置能力不同的体育企业通过这种机制形成马太效应，优秀的体育企业越来越优秀，业绩差的企业则愈来愈差，终被淘汰。

2 我国体育产业治理机制的目标选择

刚性治理机制、柔性治理机制和中性治理机制都在某个方面有特定的效果，而我国体育产业由于处于成长期，起步晚、起点低，我国又处于新兴加转轨的经济时期，中间不可避免地出现了种种问题，单凭某种治理机制很难彻底解决，3 种治理机制的复合型治理机制^[7]恰恰能弥补上述的不足，发挥各自的优点^[8]，是我国体育产业治理的目标治理机制。

复合治理机制有着如下特点：一是复合治理机制是一个系统，是刚性、柔性和中性治理机制的综合，3 种治理机制可以单独发挥作用，也可以组合的方式发

挥作用，本质上复合治理机制包含着 3 种治理机制，只是在实际运用时各种机制搭配的比例不同而已。二是复合治理机制有着层次性，刚性治理是基础，有着不可动摇的地位；中性治理或市场治理，主要依靠价格、供求和竞争的力量自发地治理，是体育产业中治理的主要方式；柔性治理，主要是在刚性治理的可靠保证下实行的治理，是中性治理的重要补充，柔性治理极大地影响着治理成本，好的柔性治理可以大大减少治理成本。三是复合治理机制是一个有机整体，不是 3 种治理机制简单的叠加，而是 3 种治理机制的有效整合，通过一定的关系联接，产生“1+1>2”的整合效应^[9]。

3 体育产业其它治理机制及其相互关系

成熟的市场经济条件下，体育产业不仅需要多元化的治理结构，更需要多元化的治理机制，除了按上述标准划分的治理机制外，还有按照体育产业的概念框架或组织结构划分的产业治理机制，如体育产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决策机制，维护体育产业市场公平、公正和高效的相关监督机构的监督机制，以及作为体育产业市场竞争主体的各个体育企业的激励约束机制。

体育产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我国市场经济还不是很完善的情况下，起着总揽全局的作用。我国现阶段体育产业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体育总局和地方体育局以及经济发展改革委员会等相关组织机构，它们组织制订和颁布相关产业发展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条例，强制性地为体育产业的发展提供一个方向并随时进行纠偏。这时体育产业治理的决策机制就融合了体育产业的刚性治理机制。在体育产业发达的国家，体育产业相关政策出台时，政府大多只扮演一个引导和服务的作用，并不用行政命令干预体育产业的决策，而真正对体育产业发展进行决策的是市场力量，是在市场竞争的条件下，各个体育企业和体育组织为追求自身利益而不断地创新组织结构、经营模式和经营方向，在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过程中，也促使体育产业发展不断地优化自身结构和发展模式。体育企业或组织在决策时，总是遵循市场原则，在优胜劣汰的生存原则下作出决策，因此体育产业治理的决策机制也包含了中性治理机制。

体育企业、俱乐部和体育组织等作为贯彻产业决策的部门，在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往往会违反相关政策和规章制度，不愿意承担过多的合规成本。对这些体育产业而言，激励约束机制无疑是一种上佳选择。体育组织在追逐利益最大化时常有意或无意地触犯体育产业政策或者规章制度，为了使其与国家体

育产业政策保持一致，政府应该对这些体育组织进行适当的激励和约束。对于符合国家体育产业政策，有利于体育产业发展的一些赛事和活动，国家应当扶持和鼓励。同时通过体育产业的相关立法，对经常和可能出现的阻碍体育产业发展的行为明令禁止，并辅以严刑峻法，从而达到强制性纠偏的目的。对于体育企业的立法等约束治理机制，实际上是一种刚性治理机制；对于扶持政策、奖励措施和行政壁垒的降低，实际上是一种市场治理机制，即中性治理机制；政府对于优秀体育企业以及企业伦理的宣扬，利用声誉机制来引导体育企业的行为，符合柔性治理机制的特征。

体育产业治理的监督机制是指体育产业中负责监督的机构对体育产业政策的执行机构的行为和结果等进行的监察督导的行为。体育产业最大的利益主体是国家，体育产业的监督主体是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体育协会代表政府对体育企业或组织进行监督。发现体育企业有违反体育法律法规的行为时，这些部门就以政府代表的身份行使监督权力，他们与体育企业具有完全的独立性，是监督和被监督的关系。体育企业共存于同一个竞争市场之中，为了维护竞争的公平，需要遵守共同的行为准则和市场惯例，为了维护自身利益，对于其它体育企业触犯规则而获得竞争优势的行为皆当过街老鼠，考虑到长远利益，违规企业只有遵守规则才能安身立命。体育企业相互之间的监督是一种自主性的产业治理^[10]；除了政府监督和体育企业相互之间监督之外，社会监督也是体育产业治理的重要形式。社会公众、体育用品和服务的消费者以及大众媒体等中介机构对体育企业各种败德和违规行为时刻关注并随时谴责批露，使违规企业公信力下降，产品或服务需求减少，从而遭受惩罚。这种监督机制刚性较小，但其作用不可小视。政府监督具有强制性特点，与刚性治理机制相似；社会监督刚性较小，柔性特征明显，与柔性治理机制吻合；体育企业相互之间的监督则遵循市场经济原则，和体育产业中性治理机制重合。

体育产业治理中的各种治理机制相互包含，刚性治理机制既包含决策机制、监督机制，也包含了激励约束机制。同理，中性治理机制和柔性治理机制包含了决策机制、监督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同时，决策机制、监督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也分别包含了刚性治理机制、中性治理机制和柔性治理机制。这说明尽管对机制划分的标准不一样，但各种类别的治理机制能很好地对体育产业进行治理，只是视角不同，这也印证了刚性治理、中性治理和柔性治理划分的科学性。

4 体育产业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条件

只有扫除机制运行道路上的障碍,体育产业机制才能运转顺畅,才能发挥其应有的作用。体育产业复合治理机制是刚性、柔性和中性治理机制的综合,只有每一种治理机制有效运行,复合治理机制才能发挥其机制整合效应,取得单独一种治理机制无法达到的效果。各种治理机制良好运行,离不开体育产业治理主体和客体的积极配合,也必须有一套高效的治理工具。

首先是治理标准的明晰。标准是行为和结果的参照,离开了治理标准,体育产业治理机制便没有了参考,没有治理目标,就谈不上治理机制的顺畅运行^[11]。例如,刚性治理机制需要颁布相关法律法规,并予以公示,这些法律法规以及各种条例就是刚性治理的标准;柔性治理机制道德、声誉等也都有自己的标准,道德有道德底线,声誉有好坏之分,这些都是标准的体现,如果标准模棱两可,治理就无从下手,治理机制也就是空谈。

其次需要界定治理主客体以及相应的激励^[12]。体育产业治理机制从某种程度来说是连接治理主体和客体的桥梁,通过治理主体设定的框架,使治理客体的行为和结果纳入到框架之内。因此,前提条件就是明确治理主体和治理客体的归属。体育产业治理主体应是规范体育产业行为,提升体育产业价值的组织或机构,体育产业治理客体则是参与体育产业市场竞争活动的组织和个人。体育产业治理还需要主客体的积极配合,而不是消极的、被动的参与,因此对其相应地激励是必须的,比如物质、精神激励和相关的责任界定。

最后要注重治理机制的整合。刚性、柔性和中性治理机制都只能局限在某个方面发挥作用,要促进我国体育产业健康发展,对体育产业治理也就需要多管齐下,不留死角^[13]。尽管中性治理(市场治理)是一种自主性治理方式,也是体育产业治理的主流,但是市场经济也是法制经济,市场自由竞争离不开法律的约束,是在有关法律框架之内的自由竞争的经济。因此,刚性治理机制是体育产业治理不可或缺的治理机制,

中性治理居于主导,是体育产业治理的主要治理机制,柔性治理是中性治理的重要补充。我国体育产业治理的复合治理机制就是整合了3种治理机制,相互补充、相互促进,具有联合舰队的效应和功能^[14]。

参考文献:

- [1] 席酉民,赵增耀. 公司治理[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12-13.
- [2] 吴宗祥. 行业协会治理:地位、权力与驱动机制试析[J]. 学会,2004(6):37-39.
- [3] 姚站军,王玲玲. 探析公共政府伦理治理要求[J]. 苏州科技学院学报,2005(2):61-64.
- [4] 刘圣中. 政府柔性治理将成为一种趋势[J]. 中国社会报,2007(6):1-2.
- [5] 郭灵凤. 欧盟文化政策与文化治理[J]. 欧洲研究,2007(2):64-68.
- [6] 孙班军,薛智. 体育产业治理研究[J]. 河北体育学院学报,2006,20(3):1-3.
- [7] 戎素云. 我国食品安全复合治理机制及其完善[J]. 财贸经济,2006(2):82-84.
- [8] 吴庆海. 道德、法律与市场治理机制[J]. 今日科苑,2006(8):71.
- [9] 朱富强. 企业治理机制:从单向治理到社会共同治理[J]. 学术月刊,2007(12):69-74.
- [10] 马连福,陈德球. 投资者关系管理:一种新型的自主性治理机制[J]. 董事会,2007(11):74-75.
- [11] 李世杰,李凯. 产业集群的组织分析逻辑与治理机制[J]. 经济与管理研究,2005(11):36-39.
- [12] 李维安. 公司治理学[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76-81.
- [13] 吴宗祥,曹隽,高苓宵. 行业协会、WTO规则与产业治理机制[J]. 广州市财贸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4(2):21-26.
- [14] 汪国银,刘芳. 产业集群治理:动因、结构与机制[J]. 经济问题,2007(6):24-26.

[编辑:黄子响]